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香荣:本院受理原告姜素娟诉被告刘香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、限期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应诉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40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